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对外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公司将参加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文华武先生

独立董事:戴继雄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浩然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63 3787

邮箱:Public@anlogi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30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8月31日,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250,6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即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16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5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250,63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类型: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xdl600101@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近期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陈峰先生

董事、总经理:何浩先生

独立董事:吴越先生

财务总监:张万慧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大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xdl600101@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2日 (星期四)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25-2210081

邮箱:mxdl600101@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至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hj@chinagold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1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上午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贺小庆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跃清

总会计师:李宏斌

独立董事:谢文政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上午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至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hj@chinagold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事务部

电话:010-56353910

邮箱:zjhj@chinagold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6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沙超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文超女士,独立董事黄简女士,独立董事张瑞萍女士,独立董事胡劲为先生,独立董事徐艳梅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177855

邮箱:investor@hygon.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近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复核工作已完成相关审核程序,企业审核通过名单已予公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时代")成功入选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于2024年9月6日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报送、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等流程而评选产生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持有轻工时代53.35%股份,轻工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主营业务为智能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研制、生产和销售,率先在行业内推出完全取代人工的自动换底线、自动绕线等系统,推动行业自动化水平换代升级。本次成功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是对轻工时代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产品服务及未来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也是对轻工时代市场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肯定, 有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将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本次成功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浙江省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4-076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 至0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600654.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1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1日 上午 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博文

独立董事:余玉苗

董事会秘书:李凯

财务总监:李翔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1日上午10:00-11: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 至0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600654.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827922

邮箱:zqtzb@600654.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5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至0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409@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张作功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印江先生

总会计师:姚志强先生

独立董事:陈爱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2日下午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 至0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409@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

邮箱:sh600409@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担保期限为自2024年9月3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9月3日

合同签署地:宁波江北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授权董事长根据全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54.53%	117,220	12,000	7.90%	否

注1:"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注2:以上数据均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计量基础。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1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1幢15、17、18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伟

注册资本:280,000,000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人工造林;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水生植物种植;花卉种植;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绿园林为汇绿生态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5,932,394.35	2,095,151,156.85
负债总额	1,068,460,297.80	1,142,568,415.64
流动负债	1,066,498,794.78	1,010,313,022.39
预计负债	78,000.00	78,000.00
净资产	964,251,971.45	949,497,129.07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410,708,387.70	157,538,775.81
营业收入	244,353,198.19	619,896,217.95
利润总额	18,694,367.06	56,530,053.38
净利润	13,261,948.77	40,770,802.60

信用等级:AAA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人(乙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合同

本合同甲方和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于2024年9月3日至2025年08月25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六) 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有关文件。

2、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能够反映其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及其他资料。

3、主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依法将主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后,视为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债权转让通知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且加重乙方担保责任(利率按规定调整的除外)的,须征得乙方同意。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是否确定,甲方将主债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的,最高额保证债权均一并相应部分或全部转让,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确定后,甲方转让部分主债权的,乙方同意保证债权也相应部分随之转让,甲方(以未转让的部分主债权金额作为其享有的主债权金额)与受让人(以受让的部分主债权金额作为其享有的主债权金额) 按各自享有的主债权金额共同享有对乙方的保证债权并均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成就时行使;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确定前,甲方转让部分主债权的,乙方同意保证债权也相应部分随之转让,原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甲方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相应减少(即原最高额保证担保的甲方主债权最高额扣减已转让的部分主债权金额),待甲方未转让的部分主债权确定后,甲方(以未转让的部分主债权金额作为其享有的主债权金额)与受让人(以受让部分主债权金额作为其享有的主债权金额)按各自主债权金额共同享有对乙方的保证债权,并均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成就时行使。

3、在保证期间内,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不得损害甲方的权益。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资产负债表及所有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并定期或随时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对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按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本息的,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清偿该债务。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解除主合同或提前收回债权的,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九)违约事件及处理

1、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1.2)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1.3)发生本合同第七条之6所述事件,严重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

(1.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1.5)乙方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贪污、受贿、舞弊或违法经营案件,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1.6)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乙方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因其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乙方为自然人的,发生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财务状况恶化事件,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1.7)乙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危机,或乙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影响乙方正常经营,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1.8) 乙方所处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 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1.9)乙方在与甲方或广发银行(指广发银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设立的任何分支机构,下同)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仅适用机构担保人)

2、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2.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2)要求方提供新的足额、有效的担保;

(2.3)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4)宣布乙方在与甲方及/或广发银行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授信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尚未发放的授信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或办理;(仅适用机构担保人)

(2.5)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6)仅需事先或事后通知,将乙方在甲方及/或广发银行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债务人及乙方对甲方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如该账户币种与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不同,当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为外币的,则按扣收当日甲方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当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的,则按扣收当日甲方公布的现汇买入价折算;

(2.7)法律法规允许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

(十)其他说明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反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的担保,考虑了汇绿园林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够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汇绿园林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17,220 万元,均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4-06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21,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6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银理财日添金1号(公司专属)	4,000	2.20%-3.30%	7.23	预计3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银理财幸福99天添益(安享优选)6期理财B款	10,000	2.20%-3.2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00	3.50%	60.41	9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1,000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浦银理财日添金 1 号(公司专属)

(1)理财产品代码:2301230303

(2)产品起息日:2024 年 8 月 13 日

(3)产品到期日:每个工作日开放

(4)理财本金:4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2.20%-3.3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8月12日

2、产品名称:杭银理财幸福 99 天添益(安享优选)6 期理财B款

(1)理财产品代码:TYG1D2306B

(2)产品起息日:2024 年 8 月 29 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每个工作日开放

(4)理财本金:10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2.20%-3.2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4 年 8 月 28日

3、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371号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 901D7W

(